

#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上字第34號

上訴人 謝景德

訴訟代理人 曾冠潤律師

被上訴人 謝美玲

謝昕彤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13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4年度上字第213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理 由

一、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其以民事訴訟法第469條所定事由提起第三審上訴者，應於上訴狀內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分別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68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69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如合併以同法第469條及第469條之1之事由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憲法法庭裁判，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如未依上述方

01 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  
02 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院就未經  
03 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75條但  
04 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05 二、本件上訴人對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由，  
06 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  
07 之職權行使所論斷：被上訴人就兩造共同共有之系爭房地，  
08 依民法第828條第2項準用第820條第1項規定，作成由被上訴  
09 人謝美玲占有使用之管理決定，上訴人應受拘束，謝美玲非  
10 無權占有系爭房屋，亦無不當得利。從而，上訴人依民法第  
11 767條、第179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交付系爭房屋鑰匙、容  
12 任並不得妨礙其進出系爭房屋、謝美玲給付新臺幣（下同）  
13 20萬8,877元及自民國114年4月30日起加計法定遲延利息，  
14 暨自同日起至返還系爭房地予全體共有人之日止按月給付7,  
15 912元，均無理由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或其  
16 他與判決結果無礙之贅述，泛言違法，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  
17 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  
18 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  
19 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已合  
20 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又本  
21 院106年度台上字第100號判決案例事實與本件不同，不得比  
22 附援引，附此敘明。

23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  
24 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

26 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

27 審判長法官 周 舒 雁

28 法官 陳 麗 玲

29 法官 方 彬 彬

30 法官 蘇 姿 月

31 法官 陳 婷 玉

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書記官 吳 依 磷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